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董事、監事辭職
及
建議委任董事、監事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收到本公司董事于淑璿女士（「于女士」）的辭呈，于淑璿女士因退休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同時一併辭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生效。董事會同意于女士的辭職請求，並感謝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于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事宜。

董事會選舉執行董事劉洪新先生（相關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及再次通知及董事辭職及建議委任董事公告內）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本公司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收到高玉玲女士（「高女士」）的辭呈，知會監事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監事會同意高女士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的請求。

高女士的辭呈的生效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監事（其將於監事會上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時。因高女士的辭職將導致本公司監事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的新任監事就任前，高女士仍將履行相關職責。

高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不存在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及聯交所。

鑑於于女士和高女士已分別提出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和股東代表監事職務，為保

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正常運作，經股東提名，分別選舉王志剛先生（「王先生」）和楊清先生（「楊先生」）（簡歷見附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如於股東大會獲委任，王先生和楊先生的任期將至第九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即 2018 年 6 月 25 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任命王先生和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附註1：

王志剛先生，45 歲，博士學位，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歷任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產品開發部部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商用機事業部副部長及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集團」）技術中心主任設計師。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 5.94 萬股 A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04% 及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股本約 0.006%）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擁有可供認購本公司 6.12 萬股 A 股股份的股票期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0.004% 及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股本的約 0.006%）。

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王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 75 萬元（稅前），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王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楊清先生，41 歲，會計學學士，歷任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青島海營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本公司營銷公司總經理助理、海信集團審計部主管，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海信集團審計部主管，2014 年 6 月至今任海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過去三年內楊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披露外，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楊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酬金。楊先生將參選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臨時股東大會

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楊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田野先生、劉洪新先生及賈少謙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